

关于调整 2020 年部分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 工作安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 年 02 月 20 日 来源：国家留学网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决定对 2020 年上半年有关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工作安排进行调整，现通知如下：

1.国家公派高级研究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项目录取结果于 4 月下旬（暂定）公布。

2.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工作安排顺延 1 个月（暂定）。调整后，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10-30 日，受理单位提交材料时间为 5 月 12 日前，录取结果于 6 月下旬公布。请申请人务必在网上报名前与邀请方做好沟通，避免因录取时间推迟导致入学通知/邀请信自动作废等情况。

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取得外语合格证明的申请人，上述项目将允许其先行网上申报，如获录取，录取人员须外语合格后方可派出。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时间调整涵盖该项目下的所有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

3.西部地区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及地方合作项目工作安排顺延 1 个月（暂定）。调整后，网上报名时间为 5 月 1-15 日，受理单位提交材料时间为 5 月 22 日前，录取结果于 8 月公布。

4.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第一批取消，第二批申报、录取工作安排不变。

5.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项目工作安排顺延 1 个月（暂定）。调整后，网上报名时间为 4 月 20-30 日，受理单位提交材料时间为 5 月 12 日前，录取结果于 6 月下旬公布。

6.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2020 年补充申报截止时间由原定的 3 月 10 日调整为 4 月 30 日，获批项目于 6 月公布。

7.部分国外合作项目、中外合作奖学金工作安排顺延，具体请查阅附件。

8.其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的工作安排如有调整，将及时在国家留学网发布。

请有关受理单位、推选单位及有关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据此开展工作，我单位不再单独发文通知。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2020年2月20日